

证券代码：688288

证券简称：鸿泉物联

公告编号：2020-057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鸿泉物联或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选举陈丽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13日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，授予价格由17元/股调整为16.7元/股。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7日，并同意以16.7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